

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實地訪評評分表

受評單位：

日期：

評鑑項目	權重範圍(%)	權重(%)	評分
一、組織功能	15-25		
二、學術整合	15-25		
三、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	30-40		
四、現金收入	10-15		
五、其他	0-10		

總評及建議

總分	等級	評鑑委員共同簽名
	優	
	良	
	待改進	
	未通過	

註：1.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：評鑑工作項目，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，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。

2.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：一級研究單位評鑑項目之百分比如下：組織功能 15%-25%、學術整合 15%-25%、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30%-40%、現金收入 10%-15%、其他 0%-10%。

3.評鑑結果擬依評鑑分數分為四級：「優」90 分(含)以上、「良」89-80 分、「待改進」79-70 分、「未通過」69 分(含)以下。